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舞蹈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99年12月27日臺中(二)字第0990225676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科別名稱		舞蹈科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16	選備學分數 20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舞蹈學系、表演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美學			2	
	藝術概論			4	*
	中國舞蹈史	西洋舞蹈史		2	*
	運動傷害	舞蹈傷害預防與治療		2	
	舞蹈技巧研究			2	
	舞蹈即興			2	
	舞蹈行政	舞蹈藝術行政		2	*
小計				16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舞蹈概論			2	
	舞蹈創作(一)			2	
	中國舞蹈(一)	中國舞蹈(二)		4	
	芭蕾舞(一)			4	
	現代舞(一)			4	
	世界舞蹈			2	
	流行舞蹈			2	
	舞蹈與音樂			2	
	動作分析			2	
	畢業製作			4	
	舞蹈生理解剖學	舞蹈解剖學		2	
	舞蹈賞析			2	*
	劇場藝術	劇場實務		2	
	中國舞名作實習	芭蕾舞名作實習、現代舞名作實習		2	
	舞蹈與服飾			2	
小計				38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舞蹈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36學分，包含：(一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16學分。(二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20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95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</p> <p>四、本表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(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)者。</p>					